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，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永利 许嘉明 梁晓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